

桃園市立圖書館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謝慧萍
電話：(03)286-8868分機2039
電子信箱：alicehsieh@mail.typl.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圖資字第111000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館開立之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以不加蓋職章為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簡化本館開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流程及縮短學生申請時間，即日起本館暨各分館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僅於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手冊主辦單位欄上蓋印分館館章，原則上不加蓋館內人員職章，如貴校有其他審核需求，經說明後可請學生額外向本館申請證明。

正本：桃園市各區學校

副本：

